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办理结果：A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 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341 号的答复

尊敬的刘兆起、王玉红委员：

收悉您的提案后，市检察院及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认为该提案反映问题客观、分析原因准确、提出建议中肯。现答复如下：

酒驾入刑，对于维护公共安全、遏制重大交通事故发生起到了重大积极作用，但因案件数量太大、占比过高，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资源，同时，大量的醉驾者因危险驾驶被贴上“犯罪标签”，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醉驾入刑问题再度被热议，要求修改的呼声较高，但最终并未通过。作为办案一线的司法机关，对于提案反映的问题，我们深有体会，也一直在朝着“发挥积极作用、减少消极影响”的方向努力。

一、关于您提出的“检察机关利用‘不起诉’原则对待首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醉驾案件”的建议

2018 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调研的基础上，参考最高法和

省高法的量刑指导意见，借鉴了北京、浙江等地制定的不起诉标准，征求了几个地市及所辖基层院的意见，于2018年7月13日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指导意见》，将危险驾驶案件相对不起诉的标准分为三个层次：一是酒精含量在100mg/100ml以下，且不具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3年《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8种法定从重情节的，可以相对不起诉；二是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具有挪动车位、急救病人等6种较轻情节的，也可以相对不起诉；三是具有逃避检查、无证驾驶、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等法定从重情节的，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的定罪标准，原则上不能相对不起诉。自该指导意见施行以来，我市醉驾案件不诉率逐年上升，分别为2018年6.58%，2019年8.16%，2020年8.43%。

但在司法实践中，个别单位、个别承办人对法律赋予的相对不起诉权仍然存在不会用、不想用、不敢用的情况，全市检察机关还要继续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用好不起诉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化解社会矛盾。

二、关于您提出的“增设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血液中酒精含量’证据的合法性审查”的建议

证据的合法性是我们审查证据时首先要审查和判断的。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

意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等对醉驾案件的调查取证，如血液提取检验的方法及期限、取证过程、酒精含量阈值等进行了规定。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会依据上述规定对证据进行审查。如，对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合法性，要审查卷宗中是否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格证书；对于血样抽取程序是否合法，会通过审查《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该表格含有提取时间、盛装容器、消毒液名称、密封方法等内容）、现场视频、照片等予以认定；对于检验程序是否合法，会通过审查鉴定意见书或与侦查人员、鉴定人沟通进行认定。

因基层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办案压力大，且此类案件大多事实清楚、案情简单，个别案件可能存在取证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在全市检察机关就此类案件的证据合法性审查提出更严的要求，并与公安机关就取证问题进行座谈，以更高的标准办理此类案件，准确认定和打击此类犯罪。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针对醉驾案件，近年来市检察院还开展了以下活动：一是为保证醉驾案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均衡，促进办案实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主动对全市2018-2019年间办理的668件醉酒驾驶案件进行了调研分析，形成了调研报告，并以调研情况为依托，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检察建议书。二是2020年在全市开展“醉驾案件未吊销驾驶证”专项清理活动，期间两次

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行座谈，就开展好该项活动沟通交换意见。通过开展活动，摸清存在问题，查找未及时吊销驾驶证的原因，并向公安机关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对策及建议。

今后，我们将更加有力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为建设平安濮阳作出应有的贡献。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全市检察工作的监督支持。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9日

（联系人：尤静 联系电话 0393-668307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